

【愛】 ài

對應華語	喜歡、想要、愛
用例	愛耍、愛睏
民眾建議	愛、要
用字解析	<p>「愛」(ài) 有兩個詞性，當作動詞用是「喜歡、想要、愛」的意思，這個意義的用字，一般寫成「愛」字，如「愛哭」(ài-khàu)，「愛睏」(ài-khùn)，寫法沒有爭議。</p> <p>比較有爭議的是當作情態詞意義的 ài，如「今仔日 ài 去醫生館予醫生看」，這裡的主要動詞是「去」和「看」，ài 是情態詞，屬於「助動詞」之類。一般訓用「要」字，上句寫成「今仔日要去醫生館予醫生看」。</p> <p>Ài-iōng 有二義，寫成「愛用」表「喜歡用」之義；寫成「要用」表「應該用」之義，雖然可通，不過，也有問題，「要用」(iàu-iōng) 口語也有用，如「收予好，要用的時才揣有」(這個說法年輕人已不流行，但在老一輩的口語是常用詞)，因此「要用」的寫法，可能造成 ài-iōng、iàu-iōng 的歧音，違反音義系統性原則，因此不推薦這樣的寫法。</p> <p>另外，助動詞 ài 的用法只是動詞 ài 的引申義，音並沒有變。如果引申義牽就華文用字，卻引起臺閩語文的音義系統問題，顯然是不智的，因此決定動詞與助動詞都採用「愛」字。</p>

【共】 kâ

對應華語	把、對、給、向
用例	共你講、共伊買
異用字	給
民眾建議	給、向、把

<p>用字解析</p>	<p>華語的「我告訴你」，臺灣閩南語通常說成「我共你講(guá kā lí kóng)」，其中的「共」本來的發音是「kāng」，但因為這個詞已經虛化，所以發音也簡化了，多數人這個詞的發音都省略了鼻音韻尾，只說成「kā」。不過有些口音偏泉腔的地區，例如澎湖馬公，當地的人還是把「共」說成「kāng」，而「kāng」正是「共」這個字的臺灣閩南語白讀音。閩南語最早的文學作品《荔鏡記》(約 450 年前)已經使用這個「共」字，就語源的角度看，「共」字的古字形和本義是「用手捧扶」之意，引申有「使、讓、把」的意思。因此，用「共」來寫「kāng」以及省略韻尾的「kā」，是完全合理的。民眾建議的「給、向、把」，都是借用華語漢字，這是可以理解的，不過這些字的臺灣閩南語發音都和「kā」、「kāng」不合，所以不採用。</p>
-------------	--

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(第 1 批)內容：

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ji_960523.pdf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>